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廢字第 41-112-1028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（下稱執勤人員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0 月 19 日 8 時 35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號旁（○○車站）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乃拍照及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19 日第 X1160495 號舉發通知單（下稱 112 年 10 月 19 日舉發單）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5 點規定，以 112 年 10 月 26 日廢字第 41-112-1028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2 年 12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本人於○○局前亂丟煙蒂提出訴願案由……要付 3,600 的罰金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正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備註： 二、項次.....13 之污染程度(A)及危害程度(C)，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.....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.....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：

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.....之案件.....特訂定本基準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.....案件，適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裁罰準則.....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個案有特殊情形或違規情節重大經專案簽報核准者，於法定處罰額度範圍內，得不受裁罰基準附表裁罰金額之限制，但應於裁處書內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（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

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。」

112年7月27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53944號函（下稱112年7月27日函）

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資料……。說明：一、本案業於112年7月21日簽准自112年8月15日起就『違規棄置垃圾包』、『拋棄煙蒂』、『於路旁屋外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』、『違規廣告物』、『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』、『亂吐檳榔汁渣』及『污染地面、水溝、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』等7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（下稱環保局罰鍰裁罰係數）說明第1點規定：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，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。」第2點規定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-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（節錄）

項 次	違反法 條	第27條第 1款	條文內 容	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 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 屑、煙蒂……。	污染程度 (A)	危害程度 (C)
13					A=1~4	C=1~2

裁罰事 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係數		
			污染程 度(A)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	
違規拋 棄煙蒂	第27條 第1款	第50條 第3款	3	煙(菸)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，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，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，影響環境甚鉅	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火車站○○及○○之轉角處無任何可丟菸蒂之垃圾桶，而公車正好要開，只好丟菸蒂準備上車，並不是故意亂丟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發現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及錄影光碟、112年10月19日舉發單及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（下稱原處分機關簽辦單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火車站○○及○○之轉角處無任何可丟菸蒂之垃圾桶，

而公車正好要開，只好丟菸蒂準備上車，並不是故意亂丟云云。本件查：

(一) 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；違反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等；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）訂定之裁罰準則辦理；裁罰準則所定拋棄菸蒂之污染程度（A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及危害程度（C）之係數分別為（A=1~4）、（B=1）、（C=1~2）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；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、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、裁罰準則第 2 條及附表一所明定。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另依裁罰準則規定，裁處機關得依權責自行認定係數數值，原處分機關就其中違規拋棄菸蒂之污染程度（A）之係數訂為 3，其理由係菸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，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，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，影響環境甚鉅；並以 112 年 7 月 27 日函檢送上開罰鍰裁罰係數說明資料予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，並副知本市各區清潔隊，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拋棄菸蒂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依前開係數規定提高罰鍰。是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，行為人在本市拋棄菸蒂經查獲者，其罰鍰裁罰係數之污染程度（A）=3。

(二) 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簽辦單影本記載：「……二、職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 08 時 35 分，在台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車站旁，有民眾亂丟菸蒂，現場錄影拍照。1、現場立即上前查察，職先向○君出示證件表明身份並說明來意，查察時現場確實，故當場告知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之規定，該汙染事實明確故現場予以掣單舉發，現場亦已確認並簽收無誤……。」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。另 112 年 10 月 19 日舉發單亦經訴願人當場確認無誤簽名在案，訴願人亦坦承其有拋棄菸蒂之行為。是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3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 3,600 元（Ax BxCx1,200=3,600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